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董事会编制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